

#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报送融资租赁需求的函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配合省委金融办运用好融资租赁工具，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有关部门，围绕工业、能源、建筑、交通、农业等领域，收集各县（市、区）融资租赁需求，填报完成设备更新融资需求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15日下班前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。

联系人：郑志成；联系方式：0571-81050995, 15157098660  
（浙政钉）。

附件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意向表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